

经济集中申报门槛翻倍 自2026年7月1日起

根据第66.18/2026/NQ-CP号决议(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)及第35/2020/NĐ-CP号议定

×2

经济集中
申报门槛

什么是经济集中申报义务？

根据《2018年竞争法》第33条,参与经济集中(合并、联合、收购、合资等)的企业必须在实施交易前向国家竞争委员会提交申报文件,前提是该交易达到“经济集中申报门槛”。

门槛依据以下四项标准之一确定:

总资产
在越南

总收入
在越南

交易
价值

综合
市场份额

普通企业:门槛翻倍

标准	旧门槛 (第35/2020号议定第13.1条)	新门槛 (第66.18号决议,自2026年7月1日起)	备注
越南市场总资产	3万亿越南盾	6万亿越南盾	含关联企业集团
越南总收入/销售额	3万亿越南盾	6万亿越南盾	按实施年度前一个财政年度计算
经济集中交易价值	1万亿越南盾	2万亿越南盾	许多中型交易将不再需要申报
相关市场综合市场份额	20%	20% (不变)	市场份额标准保持不变——达到20%仍需申报

注意: 只需满足四项标准之一即触发申报义务。

信贷机构、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的经济集中申报门槛

第66.18号决议仅提高普通企业的门槛。 **信贷机构、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** 在并购交易中仍须遵守以下申报门槛:

标准	依据第35/2020号议定第13.2条保持不变的门槛
越南总资产	保险/证券:15万亿越南盾。信贷机构:达信贷机构体系总资产的20%以上
总收入/销售额	保险:10万亿越南盾 · 证券:3万亿越南盾 · 信贷机构:达体系总收入的20%以上
交易价值	保险/证券:3万亿越南盾 · 信贷机构:达体系注册资本总额的20%以上
综合市场份额	相关市场20%以上

经济集中申报程序



在线提交

企业现可通过国家公共服务门户在线提交经济集中申报,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方式外(第66.18/2026/NQ-CP号决议附录I.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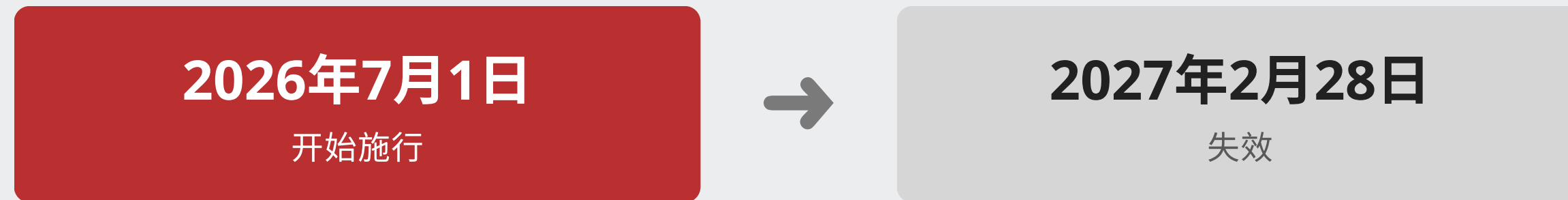


审查程序

国家竞争委员会在07个工作日内审查申报文件的完整性,随后在30日内进行初步审查。

注意: 审查程序仍须遵守《竞争法》第34–35条及第35/2020号议定的规定。

注意:特殊、有时限的机制



第66.18/2026/NQ-CP号决议依据国会第206/2025/QH15号决议项下的特殊机制发布,是在正式修订第35/2020号议定之前的“过渡”方案。决议中规定的新经济集中申报门槛,将在日后有其他议定修订或替代第35/2020号议定时失效。

注意: 2026年7月1日前提交的申报文件,仍须遵循第35/2020/ND-CP号议定现行规定的(较低)门槛

联系我们

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协助。请立即联系，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。

企业与投资
刑事

常年法律顾问
并购（M&A）

争议解决
商标与著作权



地址

胡志明市春和坊二征夫人街171号 A&T 大厦11楼



电话

+84 39 969 0012



邮箱

david@dedica-law.com



网站

www.dedica-law.com



请立即致电或留言，以获取咨询。